

自八十二年一期稻作起調高 稻穀計畫收購數量兩成

●編輯室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五月一日表示，由於稻穀收購自七十八年一期作調整至今，已三年未予調整，為照顧農民所得，提高稻農種稻收益，經該會會同財政、主計等有關機關審慎研議後，已奉行政院核定適度提高稻穀收購數量，俾直接增加農民繳售稻穀收入，並可望藉市場機能之運作，使產地穀價適度回升，增加農民出售餘糧之收益。

農委會表示，本調整案係自本（八十二）年一期作起，將計畫收購數量調高二成，亦即第一期每公頃由1600公斤調整為1920公斤，第二期由1200公斤調整為1,440公斤，每公頃兩期由原來收購2,800公斤調為3360公斤，提高五百六十公斤，收購價格仍維持現行蓬萊穀每公斤十九元、在來穀每公斤十八元；至於輔導收購數量與價格則維持不變。

據農委會指出，由於提高稻穀收購量後，農民除繳售稻穀直接增加收益外，由於市場稻米流通量減少，藉市場機能之運作，產地穀價將適度上揚，依據

學者專家測試，稻穀價格彈性為負0.6至負1.2，據以推估每公斤稻穀市價約上揚0.48至0.97，因此，農民在市場出售餘糧亦可增加收益，估計本調整案直接、間接提高農民收益約為九至十六億元。

至於部份民意代表建議提高收購數量與價格各一成，經估算可增加農民收益約十二至十六億元，與收購數量調高二成案所增加農民收益相差不多但是提高收購價格，將使得國內收購價格與世界稻米價格之差距更形擴大。

農委會表示，為照顧農民，除自本（八十二）年一期作起適度提高稻穀收購數量二成，以增加農民收益外，該會將繼續推行稻田轉作及輔導良質米產銷，以平衡稻米產銷並提升稻米品質；同時加強辦理推廣米食活動，促進增加稻米消費量，提升稻米市價；並積極輔導降低稻米生產成本，以提高農民收益。

檢附每公頃收購量價調整前後對照表一份。

附表：每公頃收購量價條調整前後對照表

期別	收購 單價 單位	調 整 前			調 整 後			比 較
		計 畫	輔 導	小 計	計 畫	輔 導	小 計	
一期	公斤	1,600	1,200	2,800	1,920	1,200	3,120	計畫(+) 320
	元	30,400	19,800	50,200	36,480	19,800	56,280	(+)6,080
二期	公斤	1,200	800	2,000	1,440	800	2,240	計畫(+) 240
	元	22,800	13,200	36,000	27,360	13,200	40,560	(+)4,560
三期	公斤	2,800	2,000	4,800	3,360	2,000	5,360	計畫(+) 560
	元	53,200	33,000	86,200	63,840	33,000	96,840	10,640

註：1. 第一期合計收購量3,120公斤，占產量的52%；

第二期合計收購量2,240公斤，占產量的50%。

2. 收購價格仍維持計畫收購每公斤19元，輔導收購每公斤16.5元。

